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916號

原　　告　永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明清
訴訟代理人　張秀美
被　　告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俊男
訴訟代理人　林子鐘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一九九二〇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所製作之分配表，就次序十五分配之違約金債權於超過本金年息百分之三計算部分，應予剔除。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 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開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108 年度司執字第19920 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09 年4 月17日所制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定於同年5 月28日為分配期日實行分配。而原告前已於109 年5 月27日具狀就系爭分配表所載關於被告之違約金債權聲明異議，並於同年6 月5 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復於同日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是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與上開

規定相符，被告指稱原告分配表異議之訴不合法云云，並不可採，先予敘明。

二、本件原告原起訴之聲明為：㈠系爭分配表上，次序15第二順位抵押權人即被告應受分配之違約金新臺幣（下同）274萬5120元（下稱系爭違約金）應全部剔除，不得列入分配。㈡系爭分配表經剔除系爭違約金後，應再重新製作適當之分配表。嗣則將聲明減縮並更正如後述貳、一聲明所示（即僅聲明將系爭違約金全部剔除，不再聲明重新製作適當之分配表，見本院卷第127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之規定相符，併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系爭分配表次序15雖列計被告之系爭違約金債權（即自107年4月4日起至109年2月20日止，按月息2％計算為274萬5120元）。然被告已有前揭期間按年息20％計算之遲延利息得請求，此除可滿足被告所受損害，亦已達法定最高利率之限制，是類推民法第205條規定，被告對系爭違約金應已無請求權。退步言，被告請求之遲延利息，若再加計按月息2％即年息24％計算之系爭違約金，其總和已超過法定最高利率之限制甚多，有巧取利益之嫌，應予酌減，請考量現今銀行存款利率已遠不及法定利率年息5％（僅1-2％）、社會經濟狀況、被告已有按年息20％計算之遲延利息得請求等情，依民法第252條規定，將違約金酌減至按年息3％計算等語。並聲明：系爭分配表上，次序15之系爭違約金應全部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二、被告則以：伊為第二順位抵押權人，風險較高，因而與原告約定本件違約金計算方式為月息2％，且該違約金之性質為懲罰性違約金。又抵押權具有公示性，兩造間就違約金部分，已依法登記依各個契約約定，且兩造間之契約就逾期違約金，確係約定按月息2％計算，是伊自得請求系爭違約金，系爭違約金並無過高之問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所謂類推適用，乃因法律未備出現漏洞，以比附援引之方法加以填補之造法方式；而未經法律規範之事項，得否類推適用某項法律規定，應先探求某項法律規定之規範目的，再判斷得否基於「同一法律理由」，依平等原則將該法律規定類推及於該未經法律規範之事項。查當事人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其違約金係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實為確保債權效力之一種強制罰，此與利息之性質已迥然不同。且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既得由法院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規定參照），已非無救濟之途，自不得遽謂其約定為無效或無請求權。蓋違約金之約定，於金錢債務，並不排斥其適用，又非有如民法第205條之限制，若謂債務人可以任意遲延給付，而可不受契約預定違約金之處罰，其結果將使債權人金融週轉陷於呆滯，顯非妥適。佐以遲延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除遲延利息外，亦非不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233條第3項規定參照），法律既許債權人於遲延利息外，再請求損害賠償，自難謂約定利率與違約金合計已超過法定最高利率之限制，即認違約金之約定為無效或無請求權。是原告主張系爭違約金應有民法第205條之類推適用，而無請求權云云，並不足採。又債權人除民法第205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固為民法第206條所明定。惟如前所述，法律既許債權人於遲延利息外，再請求損害賠償，則自難遽認被告有藉此巧取利益，甚為明確。

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又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查本件原告前已陸續清償部分本息（原借款近2000萬元），迄僅尚積欠被告598萬5000元本息，被告並因而得依約請求原告給付違約金。然系爭違約金換算年息高達24%，已超過法定最高利率之限制，且積欠前開款項不過使被告發生遲延利息或追償債務必須支付

之程序成本，佐以被告並未說明原告未依約履行，其除受有利息損失外更有何損失，而一般金融機構借款之違約金，不過以約定利息之10-20％計算。甚者，本件借款又為足額抵押擔保，被告實際上放貸風險不高，被告就利息部分，復得以年息20％列計，是被告請求系爭違約金核應屬過高。本院爰參酌上開情狀，認本件違約金應酌減至以本金年息3％計算，始為適當。

㈢據此，系爭分配表次序15，關於違約金部分應以本金年息3％計算，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剔除。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52條等規定，請求將系爭分配表，就次序15分配之違約金債權，於超過本金以年息3％計算部分剔除，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陳述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邱筱菱